

7. 上訴

廢物處置條例訂明上訴權，讓有關人士就環境保護署作出的某些決定或指令提出上訴，以確保條例的執行方法是公平及合理。提出的上訴可與以下事項有關：

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消滅污染通知書內的指令；

環境保護署署長撤銷或拒絕批出在限制區飼養禽畜的授權書的決定。

任何人士可根據廢物處置（上訴委員會）規例向上訴委員會主席送交上訴通知書，提出上訴。上訴人須書明上訴理由，並附上證據詳情、須提交的文件、及須傳召的證人姓名。上訴委員會主席將安排聆訊時間。上訴人可親身出席上訴聆訊，或由一位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聆訊。上訴人應先查閱廢物處置（上訴委員會）規例，以瞭解上訴程序詳情。